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研究院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瑞燕 (02)27899374
傳真：(02)26516234
電子信箱：jylin@gate.sinica.edu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學術字第1080505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院研究人員執行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計畫，均請依規定檢送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（IRB-BM）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（IRB-HS）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人員執行旨揭研究計畫，不論研究材料或經費來源，均需經本院IRB審查通過或報備裁決免審後，始可進行。若與其他機構合作，需經本院IRB及合作機構相關委員會之同意；若合作機構無相關委員會，得以合作機構之授權同意本院IRB全權審核。
- 二、因部分研究人員未依規定辦理IRB相關事宜，致其研究不符規定，需依IRB個案之決議方式處理，甚至因違反人體研究法第五條或第十七條規定，需再專案通報衛生福利部。謹重申旨揭事項，並請各研究所、中心人事單位，於研究人員到職時，協助提醒其將執行之旨揭研究計畫（包含新執行或於前機構攜至本院繼續執行者），需送本院IRB審查。研究人員離職時，亦請將執行中之旨揭研究計畫，於本院IRB進行結案，如需繼續執行相關研究，請向新任職機構IRB申請審查。
- 三、本院IRB相關資訊請見網頁<http://irb.sinica.edu.tw/index.html>，如有疑問，歡迎洽詢本院人類研究倫理辦公室，電話02-27898722，e-mail：irb@gate.sinica.edu.tw。

正本：本院各所/研究中心

中央研究院